附件一：

2023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新闻报道类）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新闻精品创作生产，根据《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22〕28号）要求，现制定2023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新闻报道类）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要求

（一）申报主体：主要包括中央、省重点媒体单位，驻莞媒体单位，市直新闻媒体单位（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镇街（园区）新闻媒体单位。新闻作品以东莞正面报道为主题，被中央、省重点媒体刊发的作者所属单位。

（二）申报主体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拥有新闻作品的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

（三）申报主体必须用单位全称进行申报，且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资金适用范围

对繁荣发展东莞新闻事业具有积极作用、符合相应条件的新闻报道作品进行奖励。2023年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新闻报道类）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两大类：

（一）获得省级及以上新闻奖项的新闻作品

1.申报主体为市直新闻媒体单位（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镇街（园区）新闻媒体单位。

2.申报作品为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新闻奖项、荣誉权全部或部分归属东莞的新闻作品。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奖励范围包括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广播电视节目奖）、广东新闻奖、全国报纸副刊作品年赛、中国新闻摄影“金镜头”奖、中国人大新闻奖、中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的一、二、三等奖。

（二）东莞新闻奖特别奖

1.申报主体为市直新闻媒体单位（东莞日报社、东莞广播电视台）、驻莞媒体单位、镇街（园区）新闻媒体单位；中央、省重点媒体单位；新闻作品以东莞正面报道为主题，被中央、省重点媒体刊发的作者所属单位。

2.申报作品范围：

（1）获得东莞新闻奖二等奖以上奖项的作品。作品获奖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

（2）中央、省重点媒体刊发的原创作品。作品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布、以东莞正面报道为主题，每家单位可报送2件作品。

（3）被中央、省重点媒体采用刊发的原创作品。作品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布、以东莞正面报道为主题，每家单位可报送2件作品。

3.项目评审标准。申报项目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践行“四力”要求；题材聚焦东莞人和事，为正面宣传报道东莞的作品；内容真实，感染力强，关注度高，传播效果好；新闻性强，时效性强，主题鲜明，语言文字生动，制作精良。

三、资金使用标准

具体奖励标准按照《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申报材料要求

所有奖励必须由单位提出申报。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一）获得省级及以上新闻奖项的新闻作品

1.《2023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省级及以上新闻奖）。

2.申报作品目录表。

3.申报项目的获奖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东莞新闻奖特别奖

1.《2023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东莞新闻奖特别奖）。

2.申报作品目录表。

3.每个申报项目，根据作品体裁提供如下材料：

（1）纸版材料。一式4份。装订顺序：申报表、获奖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报纸版面（作品截图、作品二维码）复印件（打印件）、作品文字稿等，装订成册报送。其中，作品未获奖的不需提供获奖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2）电子材料。一式1份。包括：申报表（盖章扫描版）、作品目录表、获奖证书（扫描版）、报纸版面图（作品截图、作品二维码）、音视频、作品文字稿、作品链接等。为电子材料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形式：申报单位为一级文件夹名，作品名称作二级文件夹名，拷贝至U盘或移动硬盘报送。

注：各类项目申报表可在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网站上下载，填写完整后打印提交，请勿直接手写，所有申报材料概不退还。

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复印件，须由申报单位加具“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2023年10月9日至11月9日。

（二）申报程序

1.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材料要求，于11月9日前向东莞新闻工作者协会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注：镇街（园区）新闻媒体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镇街（园区）宣教文体旅办进行审核，如不符合要求则退回申报主体修改重报直至无误，符合要求的项目在受理单位一栏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东莞新闻工作者协会；市直媒体单位，驻莞媒体单位，中央、省级媒体单位，被中央、省重点媒体刊发的作者所属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东莞新闻工作者协会。

2.联系人：黎骏驰，电话：0769-23126788，13925552122。报送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12楼东莞新闻工作者协会，收件人：李丽琼，电话：0769-23126579，18688682907。

六、其他事项

1. 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不得虚假申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二）负责审核的单位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好关口。一旦发现有失职渎职行为，将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